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购买资产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 需补充说明事项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红太阳股份股票情况.....	4
二、 需补充说明事项二：南京生化 2009 年减资.....	5
三、 需补充说明事项三：江苏省政府及国资委的批复.....	6
四、 需补充说明事项四：商务部反垄断审查.....	7
五、 需补充说明事项五：国家环境保护部环保核查进展情况.....	7
六、 需补充说明事项六：南京生化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	7
七、 需补充说明事项七：红太阳集团所持红太阳股份流通股质押.....	11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购买资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股份”）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红太阳股份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国有股转让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准则第 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红太阳股份自 6 月 11 日公告后至今的有关进一步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红太阳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红太阳股份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红太阳股份，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

师所信赖，红太阳股份和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红太阳股份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言、声明和保证、说明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需补充说明事项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红太阳股份股票情况

根据红太阳股份、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国星投资、南京生化、安徽国星、红太阳国际贸易和本次交易相关专业机构在重组方案公告前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2009年6月12日和2009年7月1日分别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红太阳股份、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国星投资、南京生化、安徽国星、红太阳国际贸易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专业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自2008年5月13日至2009年6月11日，除王艳（红太阳集团监事会主席张卫中之配偶）、赵新翠（红太阳集团董事长芮忠南之配偶）、孙居情（南京生化财务负责人）、刘莉（南京生化总经理徐强之配偶）和陈启明（红太阳国际贸易财务负责人）外，未发生买卖红太阳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向红太阳股份所作的核查了解以及张卫中、芮忠南、孙居情、徐强和陈启明于2009年6月11日分别出具的相关书面情况说明，王艳、赵新翠、孙居情、刘莉和陈启明买卖红太阳股份股票的有关事实如下：

王艳，2008年5月26日卖出5,300股；

赵新翠，2008年6月3日卖出200股；

孙居情，2008年5月16日买入100股，2008年5月19日卖出100股，2008年10月9日买入400股，2008年11月7日卖出400股；

刘莉，2008年11月7日买入200股；

陈启明，2008年11月12日买入200股，2009年2月17日卖出200股。

根据张卫中的情况说明，作为红太阳集团监事，没有参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也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容和信息。配偶王艳股票账户存在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其在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根据芮忠南的情况说明，其没有参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也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容和信息。配偶赵新翠股票账户存在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其在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根据孙居情的情况说明，本人没有参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也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容和信息，本人买卖红太阳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根据徐强的情况说明，本人没有参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也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容和信息。配偶刘莉股票账户存在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其在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根据陈启明的情况说明，本人没有参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也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容和信息，本人买入红太阳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根据上述，王艳、赵新翠、孙居情、刘莉和陈启明购买和出售红太阳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没有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容和信息，不涉及内幕交易；王艳、赵新翠、孙居情、刘莉和陈启明购买和出售红太阳股份股票的数量较小。王艳、赵新翠、孙居情、刘莉和陈启明购买和出售红太阳股份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法律影响。

## 二、 需补充说明事项二：南京生化2009年减资

如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之第(二)条第2款第(9)项所述，南京生化已于2009年6月1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减少南京生化注册资本

388,523,519.50元,同时相应减少南京生化对南一农集团的债权388,523,519.50元。2009年6月4日南京生化在《江苏经济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并向债权人发出通知函。2009年7月22日,南京生化向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提交了《关于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该说明载明,南京生化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务人,并刊登了减资公告。截至2009年7月22日,南京生化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7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第A1061号,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2009年7月22日止,南京生化减少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88,523,519.50元整。本次减资前南京生化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9,523,519.5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69,523,519.50元,且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9年3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减资完成后,南京生化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1,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81,000,000.00元。根据2009年8月10日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编号为(01910005)公司变更[2009]第0803000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南京生化减资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三、 需补充说明事项三: 江苏省政府及国资委的批复

2009年8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进行资产重组的批复》(苏政复[2009]59号)。根据该批复,省政府同意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进行资产重组。

2009年9月29日,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09]80号),对该项目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核和专家评审,并最终对该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了批复。

根据我们对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局股权处官员和江苏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官员的口头咨询了解,目前由于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由国有股东转变为非国有股东的,如为地方国有企业的,则由省级人民政府和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审批。基于此,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进行资产重组事项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和江苏省国资委审核批复即可,无需上报国务院国资委进行审批。

#### 四、 需补充说明事项四：商务部反垄断审查

根据商务部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下发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书》(商反垄调一[2009]81 号)，商务部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反垄断审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做出了不予禁止，交易可继续进行的决定。

#### 五、 需补充说明事项五：国家环境保护部环保核查进展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网站的相关公示文件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国家环境保护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公司和资产进行了环境保护核查，并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发出了《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公示》，公示期为 200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示期已结束，尚待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具有关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公司和资产的环保核查意见。

#### 六、 需补充说明事项六：南京生化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华洲药业”)的工商存档文件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南京生化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作出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 19 日，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宁验(2009)2-169 号)，根据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验，截至 2009 年 8 月 18 日止，华洲药业已收到股东南京生化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20 日，南京市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并为华洲药业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5000095504)。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华洲药业的法定代表人为杨寿海，公司住所为南京市高淳县桤溪镇东风路 10 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转让；农药中间体开发、制造。

根据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华洲药业”)的工商存档文件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华洲药业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公司股东南京生化以货币及非货币资产对华洲药业进行增资。根据 2009 年 9 月 29 日，南京宁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宁瑞验(2009)第 058 号)，经南京宁瑞会计师

事务所的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29 日止，华洲药业已收到股东南京生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48,000,000.00 元整。其中，股东以货币出资 9,924,321.81 元，以实物(房屋等固定资产)出资人民币 127,820,228.19 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人民币 10,255,450.00 万元。本次增资前，华洲药业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即截至 2009 年 9 月 29 日止，华洲药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98,000,000.00 元。就南京生化对华洲药业的非货币资产出资部分，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其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8 月 31 日，并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09)第 09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9 年 9 月 30 日，南京市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华洲药业下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向华洲药业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5000095504)。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华洲药业的法定代表人为杨寿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9,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转让；农药中间体开发、制造。

在本次增资中所涉及的非货币出资资产中的土地，相关土地的使用权人已从南京生化变更为华洲药业，具体如下：

序号	原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证载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证载他项权利
1	宁高国用 2009 第 623 号	宁高国用 (2009) 第 648 号	华洲药业	高淳县桤溪镇东风路 10 号	5,949.5	出让	工业	2050.2.18	无
2	宁高国用 2009 第 622 号	宁高国用 (2009) 第 647 号	华洲药业	高淳县桤溪镇东风路 10 号	22,868.7	出让	工业	2054.12.30	无
3	宁高国用 2009 第 621 号	宁高国用 (2009) 第 649 号	华洲药业	高淳县桤溪镇东风路 10 号	20,370.6	出让	工业	2058.6.29	无

在本次增资中所涉及的非货币出资资产中的房产，相关房产证已从南京生化过户至华洲药业名下，具体如下：



序号	原房产证号	现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房屋坐落	证载他项权利
1	高房权证榷变字第 0000166 号	高房权证榷转字第 000364 号	华洲药业	161.50	工业	榷溪镇东风路 10 号 76 幢	无
2	高房权证榷变字第 0000168 号	高房权证榷转字第 000376 号	华洲药业	1,159.79	工业	榷溪镇东风路 10 号 100 幢	无
3	高房权证榷变字第 0000169 号	高房权证榷转字第 000353 号	华洲药业	25.00	工业	榷溪镇东风路 10 号 74 幢	无
4	高房权证榷变字第 0000170 号	高房权证榷转字第 000374 号	华洲药业	2,110.78	工业	榷溪镇东风路 10 号 87 幢	无
5	高房权证榷变字第 0000171 号	高房权证榷转字第 000377 号	华洲药业	1,281.50	工业	榷溪镇东风路 10 号 99 幢	无
6	高房权证榷变字第 0000172 号	高房权证榷转字第 000356 号	华洲药业	249.08	工业	榷溪镇东风路 10 号 102 幢	无
7	高房权证榷变字第 0000173 号	高房权证榷转字第 000362 号	华洲药业	1,142.89	工业	榷溪镇东风路 10 号 101 幢	无
8	高房权证榷变字第 0000174 号	高房权证榷转字第 000372 号	华洲药业	1036.80	工业	榷溪镇东风路 10 号 82 幢	无
9	高房权证榷变字第 0000175 号	高房权证榷转字第 000368 号	华洲药业	1,085.24	工业	榷溪镇东风路 10 号 25 幢	无
10	高房权证榷变字第 0000176 号	高房权证榷转字第 000365 号	华洲药业	278.25	工业	榷溪镇东风路 10 号 84 幢	无
11	高房权证榷变字第 0000177 号	高房权证榷转字第 000360 号	华洲药业	794.51	工业	榷溪镇东风路 10 号 28 幢	无
12	高房权证榷变字第 0000178 号	高房权证榷转字第 000373 号	华洲药业	1,871.10	工业	榷溪镇东风路 10 号 85 幢	无
13	高房权证榷变字第 0000179 号	高房权证榷转字第 000370 号	华洲药业	71.07	工业	榷溪镇东风路 10 号 75 幢	无
14	高房权证榷变字第 0000180 号	高房权证榷转字第 000366 号	华洲药业	146.20	工业	榷溪镇东风路 10 号 83 幢	无
15	高房权证榷变字第 0000181 号	高房权证榷转字第 000359 号	华洲药业	370.00	工业	榷溪镇东风路 10 号 73 幢	无

序号	原房产证号	现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房屋坐落	证载他项权利
16	高房权证榷变字第 0000182 号	高房权证榷转字第 000375 号	华洲药业	492.48	工业	榷溪镇东风路 10 号 86 幢	无
17	高房权证榷变字第 0000183 号	高房权证榷转字第 000357 号	华洲药业	27.09	工业	榷溪镇东风路 10 号 107 幢	无
18	高房权证榷变字第 0000184 号	高房权证榷转字第 000361 号	华洲药业	1,066.26	工业	榷溪镇东风路 10 号 108 幢	无
19	高房权证榷变字第 0000185 号	高房权证榷转字第 000363 号	华洲药业	1,185.38	工业	榷溪镇东风路 10 号 111 幢	无
20	高房权证榷变字第 0000186 号	高房权证榷转字第 000371 号	华洲药业	1,250	工业	榷溪镇东风路 10 号 78 幢	无
21	高房权证榷变字第 0000187 号	高房权证榷转字第 000369 号	华洲药业	2,704.76	工业	榷溪镇东风路 10 号 79 幢	无
22	高房权证榷变字第 0000188 号	高房权证榷转字第 000355 号	华洲药业	1,244.01	工业	榷溪镇东风路 10 号 80 幢	无
23	高房权证榷变字第 0000189 号	高房权证榷转字第 000354 号	华洲药业	1,871.1	工业	榷溪镇东风路 10 号 81 幢	无
24	高房权证榷变字第 0000190 号	高房权证榷转字第 000367 号	华洲药业	21.38	工业	榷溪镇东风路 10 号 77 幢	无
25	高房权证榷变字第 0000191 号	高房权证榷转字第 000358 号	华洲药业	700.45	工业	榷溪镇东风路 10 号 32 幢	无

根据 2009 年 11 月 25 日华洲药业作出关于增资的股东决定，华洲药业股东南京生化以货币形式对华洲药业增资 4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华洲药业的注册资本变革为 23800 万元人民币。根据江苏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25 日止，华洲药业已收到股东南京生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仟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4 日，南京市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华洲药业注册资本由 19800 万元变更为 23800 万元予以登记。2009 年 12 月 4 日南京市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华洲药业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七、 需补充说明事项七：红太阳集团所持红太阳股份流通股质押

根据红太阳集团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0月21日签署的《特定股票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合同编号：华融信托[2009]集信第14号一转第01号)、《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华融信托[2009]集信第14号-转第01号)，以及2009年11月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发并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红太阳集团以其持有的红太阳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947,518股(占总股本的14.25%)质押给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双方已于2009年11月2日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冻结起始日期为2009年10月30日。根据红太阳集团提供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质押备案表》，2009年10月28日，红太阳集团已按财政隶属关系报江苏省国资委办理了国有股权质押的备案手续。

##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 南京生化

#### 1、 农药生产企业延续核准

就原法律意见书第六章第(二)条第3-(1)款“南京生化农药生产核准”中所述，南京生化的农药生产企业核准有效期已于2008年11月23日到期，南京生化于2008年8月20日开始进行农药生产企业延续核准的申请，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2009年11月29日公布的《2009年第二批农药企业延续核准名单》(工原[2009]64号)(网页地址：<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1293952/12839531.html>)，工业和信息化部已同意南京生化延续核准其农药原药生产资格。本次农药生产企业延续核准有效期为5年。

#### 2、《安全生产许可证》

就原法律意见书第六章第(二)条第3-(3)款“南京生化《安全生产许可证》”中第二段所述，截止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生化因延期换领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当中。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09年6月25日向南京生化下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苏)WH安许证字[A00060]号)，南京生化已取得因延期需换领的新证。

#### 3、《设备租赁补充协议》

就原法律意见书第六章第(二)条第3项“南京生化的业务”中所述,本次交易中南一农集团投入农药资产中包括了生产百草枯水剂、百草枯原药、敌草快、三氯吡啶醇钠和草甘膦农药的生产线等设备装置,南京生化需就新增的百草枯生产线设备装置(即2009年3月南一农集团对南京生化增资投入资产),换领新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就新增的敌草快、草甘膦生产线设备装置(即2009年3月南一农集团对南京生化增资投入资产),需办理《农药登记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在南京生化取得上述生产证书之前,为发挥投入资产的最大效益,经协商,南京生化自2009年4月1日起将上述与百草枯水剂、百草枯原药和敌草快生产相关的资产设备租赁给南一农集团使用,租金为3202万元,租期至2009年12月31日。

截止2009年9月30日,南京生化以现金及所属农药敌草快和三氯吡啶醇钠相关资产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华洲药业进行了增资。由于前述部分租赁设备资产的权属因增资发生转移,所以在2009年10月1日,华洲药业、南京生化分别与南一农集团签署了《设备租赁补充协议》,分别约定,华洲药业将其所属农药敌草快生产相关资产设备,南京生化将其所属农药百草枯生产相关资产设备租赁给南一农集团使用,租期均仍至2009年12月31日。租金变更为:敌草快设备资产的租金为人民币2,498,261.12元/月,百草枯设备资产的租金为人民币1,059,516.66元/月。

### 3、南京生化新增借款和担保合同

根据红太阳股份提供的资料、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9]第1257号)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生化新增借款事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额度/贷款金额	贷款用途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1	借款合同	南京生化	中国农业银行高淳县支行	2500万元	购原材料	2009.3.24-2010.3.18 (已于2009年12月8日提前还款)	5.841%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土地抵押
2	借款	南京	华夏银行	5000万元	补充	2009.9.4-	5.31%	红太阳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额度/ 贷款金额	贷款用途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	生化	南京分行		流动资金	2010. 3. 17		集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
3	贷款协议	南京生化	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2000 万元	未记载	2009. 6. 30- 2010. 6. 30	5. 84%	南一农集团保证
4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南京生化	南京市六合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 万元	流动资金	2009. 3. 27- 2010. 3. 18	月息 5. 31%	南一农集团和红太阳集团保证
5	贷款合同	南京生化	广东发展银行南京上海路支行	2000 万元	经营周转	2009. 4. 24- 2010. 4. 23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南一农集团和红太阳集团保证
6	借款合同	南京生化	恒丰银行南京分行	3000 万元	流动资金	2009. 7. 2- 2010. 6. 18	5. 31%	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和杨寿海保证
7	授信协议及补充协议	南京生化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3000 万元	/	授信期间: 2009. 3. 17- 2010. 3. 17	/	南一农集团保证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额度/贷款金额	贷款用途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8	借款 <sup>1</sup> 协议	南京生化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3000 万元	业务经营	2009. 3. 17- 2010. 3. 17	银行基准利率	南一农集团保证
9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南京生化	江苏银行	4000 万元	支付货款	出票日 2009. 7. 17, 到 期日 2010. 1. 27	承兑手续费为 票面金额的万 分之五	承兑金额的 50%为南京生 化存入的履行 保证金作质押 担保; 另外 50%为安徽国 星提供保证

根据红太阳股份提供的资料、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关联方为南京生化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担保人	主债权人	主债务人	债权金额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备注
1	国有土地使用	2009年3月30	南京长江涂料	中国农业银行	南京生化	2500 万元	未明确记载担保范围,但约定处分抵押物所得款项	保证期间自抵押登记之日起	

<sup>1</sup> 为表中第 7 项授信协议额度项下的借款事项。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担保人	主债权人	主债务人	债权金额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备注
	权抵押合同	日	有限公司	高淳县支行			用于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缴纳相关税费、偿还主债权、利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	至2010年3月18日止。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8年9月19日	红太阳集团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	南京生化	5000万元	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所有主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承诺保证责任期间为两年。具体起算日按合同第4.1.1款和4.1.2款确定。	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时间为2008年9月17日—2009年9月17日
3	保证合同	2009年6月30日	南一农集团	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南京生化	2000万元	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债权人为了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担保人	主债权人	主债务人	债权金额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备注
							费用、税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费等)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金额。		
4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2009年3月27日	南一农集团和红太阳集团	南京市六合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南京生化	3000万元	贷款本金、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自借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	
5	保证合同	2009年4月24日	南一农集团	广东发展银行南京上海路支行	南京生化	2000万元	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债务人的应付费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保证合同	2009年4月24日	红太阳集团	广东发展银行南京上海路支	南京生化	2000万元	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担保人	主债权人	主债务人	债权金额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备注
				行			以及其他所有主债务人的应付费 用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9年7月2日	南一农集团	恒丰银行南京分行	南京生化	3000万元	为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 证最高本金限额 下的所有债权余 额(包括本金、利 息、罚息、复利等)	自每笔主 债权履行 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 年。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9年7月2日	红太阳集团	恒丰银行南京分行	南京生化	3000万元	为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 证最高本金限额 下的所有债权余 额(包括本金、利 息、罚息、复利等)	自每笔主 债权履行 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 年。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9年7月2日	杨寿海	恒丰银行南京分行	南京生化	3000万元	为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 证最高本金限额 下的所有债权余 额(包括本金、利 息、罚息、复利等)	自每笔主 债权履行 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 年。	
10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09年3月17日	南一农集团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南京生化	3000万元	在授信额度内向 授信申请人提供 的贷款及其他授 信本金余额之和, 以及利息、罚息、 复息、违约金等	本担保书 生效之日 起至《授信 协议》项下 每笔贷款 的应收账 款债权的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担保人	主债权人	主债务人	债权金额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备注
								到期日活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9年1月18日	安徽国星	江苏银行营业部	南京生化	2000万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费等)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费用。	对2009.1.18至2010.1.14期间发生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二) 安徽国星

### 1、经营范围和营业期限的变更

根据安徽国星的工商存档文件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2009年6月12日,安徽国星股东南一农集团作出决定,同意安徽国星将经营范围由“农药中间体、兽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农业生命科学产业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变更为“1.65万吨/年吡啶、0.85万吨/年3-甲基吡啶、0.05万吨/年3,5-二甲基吡啶、2万吨/年双甘磷生产工艺系统”;同意将安徽国星营业期限变更为永久存续,并修改安徽国星的公司章程。

2009年6月12日,当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安徽国星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安徽国星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1.65万吨/年吡啶、0.85万吨/年3-甲基吡啶、0.05万吨/年3,5-二甲基吡啶生产、

销售(许可证有效期止于 2012 年 5 月 5 日); 一般经营项目: 双甘磷生产、销售。

##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红太阳股份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2009 年 6 月 26 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向安徽国星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0934000014, 有效期为三年。

## 3、年产 4 万吨草甘膦节能减排项目建设审批文件

如原法律意见书第六章第(三)条第 4-(5)项“年产 4 万吨草甘膦节能减排项目”中所述, 截止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安徽国星尚未就该项目履行环评等有关项目审批手续, 也未就草甘膦农药生产办理农药企业核准手续。

根据红太阳股份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2009 年 5 月 27 日, 当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4 万吨草甘膦项目备案的函》(当发改函[2009]179 号), 同意该项目备案。

2009 年 8 月 4 日, 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草甘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马环函[2009]64 号), 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批复有效期 5 年。

2009 年 11 月 17 日, 马鞍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安徽国星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马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09]14 号), 同意安徽国星年产 4 万吨草甘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本安全许可意见书的有效期限为: 200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6 日。

关于安徽国星就本项目需办理的农药企业核准手续, 目前正在办理之中,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已于 2009 年 8 月 3 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了《关于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农药生产核准的请示》(皖经信办[2009]70 号), 根据该请示记载,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已对安徽国星农药生产核准材料进行了初审, 认为符合农药生产企业核准要求, 申请工业和信息化部予以核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安徽国星尚需就本项目办理《农药登记证》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并就因本项目新增的农药生产线及时向安监部门重新申请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审查并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 4、安徽国星新增土地和房产

根据红太阳股份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国星通过受让方式，新取得一宗土地的使用权，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证载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证载设计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证载是否抵押或被查封
1	当国用(2009)第1216号	安徽国星	太白镇花园村	15116.93	出让	工业	2056.5.17	无

根据红太阳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审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国星新办一处房产证，该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用途	房屋坐落	证载是否抵押或被查封
1	房地权当房2009字第002193号	安徽国星	559.59	厂房	当涂县经济开发区	无

#### 5、安徽国星新增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红太阳股份提供的资料、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9]第1258号)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国星新增的借款事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额度/贷款金额	贷款用途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1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安徽国星	工商银行马鞍山分行	3000万元	购原材料等	2009.6.10-2009.11.10 (已到期偿还)	月息1.5203%	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质押
2	国内保理业务	安徽国星	工商银行马鞍山分行	1400万元	购原材料等	2009.7.1-2009.11.27 (已到期偿还)	月息1.714%	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额度/贷款金额	贷款用途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							质押
3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安徽国星	工商银行马鞍山分行	3000 万元	购生产用原材料	2009. 11. 20- 2010. 5. 19	2. 5985 %	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质押及最高额保证
4	贷款协议	安徽国星	浦东发展银行马鞍山支行	5000 万元	未记载	2009. 9. 21- 2010. 9. 18	5. 5755 %	南一农集团提供保证
5	贷款协议	安徽国星	农合行当涂支行	2 亿元	流动资金	2009. 3. 27- 2011. 3. 26	5. 40%	红太阳集团保证

根据红太阳股份提供的资料、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关联方为安徽国星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担保人	主债权人	主债务人	债权金额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备注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9 年 9 月 17 日	南一农集团	浦东发展银行马鞍山支行	安徽国星	5000 万元	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	保证期间为两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担保人	主债权人	主债务人	债权金额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备注
							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所有主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	保证合同	2009年3月27日	红太阳集团	农合行当涂支行	安徽国星	2亿元	主合同项下本金2亿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9年2月6日	南一农集团	工商银行马鞍山分行	安徽国星	5000万元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2009年2月6日至2011年2月1日期间发生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 (三) 红太阳国际贸易

####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2-3-22

继原法律意见书第六章第(四)条第 3-(1)项“红太阳国际贸易的业务”中所述,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向红太阳国际贸易核发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为苏宁安经(乙)字 050100 号,有效期为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2 年 6 月 24 日。

## 2、红太阳国际贸易新增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红太阳股份提供的资料、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9]第 1259 号)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太阳国际贸易新增借款事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额度/贷款金额	贷款用途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1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红太阳国际贸易	广东发展银行南京上海路支行	5000 万元 (在此授信额度内仅发生了本表第 2、3 项借款)	未记载	2009.7.29— 2010.7.28	按照美元浮动利率确定	南一农集团和杨寿海孙彩凤保证
2	借款 <sup>2</sup> 押汇付汇通知	红太阳国际贸易	广东发展银行南京上海路支行	150 万美元 (约折合 1024.35 万元)	未记载	2009.7.29— 2010.7.28	按照美元浮动利率确定	质押和保证
3	借款 <sup>3</sup> 借据	红太阳国际贸易	广东发展银行南京上海路支行	332 万元	未记载	2009.7.29— 2010.7.28	按照美元浮动利率确定	保证

根据红太阳股份提供的资料、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关联方为红太阳国际贸易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如下:

<sup>2</sup>该笔贷款为表中第 1 项红太阳国际贸易与广发银行南京上海路支行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所签订编号为 13602109 综授 003 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一部分,南一农集团、杨寿海和孙彩凤分别为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作出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sup>3</sup> 同 1。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担保人	主债权人	主债务人	债权金额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备注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9年7月29日	南一农集团	广东发展银行南京上海路支行	红太阳国际贸易	5000万元	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所有主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为两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9年7月29日	杨寿海和孙彩凤	广东发展银行南京上海路支行	红太阳国际贸易	5000万元	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	保证期间为两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担保人	主债权人	主债务人	债权金额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备注
							等)以及其他所有主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单独计算。	

#### (四) 南一农集团

##### 1、南一农集团增资至人民币 39,680 万元

根据南一农集团的工商存档文件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2009 年 11 月 26 日，南一农集团股东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对南一农集团增资 8,424 万元人民币并修改南一农集团的公司章程。根据 2009 年 11 月 28 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天宁验(2009)2-247 号)，截至 2009 年 11 月 27 日止，南一农集团已收到股东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捌仟肆佰贰拾肆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8,424 万元。本次增资前，南一农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31,256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南一农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39,680 万元人民币，江苏国星仍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根据南京市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南京市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南一农集团注册资本由 31,256 万元变更为 39,680 万元予以登记。2009 年 12 月 4 日南京市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南一农集团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敌草快《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就原法律意见书第六章第(二)条第 3-(2)项“《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农药生产批准证书》”中所述，根据南一农集团和南京生化出具的书面说明，南一农集团在将南一农投入农药资产注入南京生化之前，主要生产百草枯水剂、百草枯原药、敌草快和三氯吡啶醇钠，其中百草枯原药的生产未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敌草快的生产未办理《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就 20% 敌草快水剂农药向南一农集团核发了《农药生产批准证书》，证书编号：HNP32098-C1131，有效期至 2011 年 9 月 28 日。

至此，南一农集团已取得生产农药敌草快所需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王志雄 律师

  
庄 炜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律师

2009年12月15日